

醫 事 學 生 實 習 合 約 書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同意○○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

-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系學生前來實習，實習名額○名，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二、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冊及學生實習計畫送交甲方實習單位。
- 三、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由甲方為其投保意外傷害險；未連續實習達三個月者，應由乙方投保並於學生報到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
- 四、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
- 五、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必須遵守甲方一切規定。
- 六、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等一概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七、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八、實習期間甲方得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乙方學生臨床實習，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教學活動。
- 九、實習期間甲方得應教學需要，安排乙方學生至分院或合作醫院實習。
- 十、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 十一、甲方指導教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
- 十二、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
- 十三、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費，並於實習開始前由乙方統一繳納之。
- 十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隨時協調解決之。
- 十五、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長：

乙方：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